

孙中山的政治思想论略

虞 崇 胜

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是中外政治思想花园中的一支具有中国特色的奇葩。本文将从至善至美的政治理想、兴利除弊的制度设计、循序渐进的建国程序三个方面作一简要介绍,以示对这位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和思想家的纪念。

一、至善至美的政治理想

作为政治家的孙中山,其政治理想简单说来,就是实现梦寐以求的三民主义。

1903年8月,孙中山在东京青山练兵场附近创办军事学校时,初步提出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宗旨。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正式将上述宗旨作为同盟会的纲领。11月,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第一次将同盟会的纲领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他指出:“余维欧美之进化,凡以三大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民生。罗马之亡,民族主义兴,而欧美各国以独立洎自帝其国,威行专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则民权主义起。18世纪之末,19世纪之初,专制仆而立宪政体殖焉。世界开化,人智益蒸,物质发舒,百年锐于千载。经济问题继政治问题之后,则民生主义跃跃然动,20世纪不得不为民生主义之擅场时代也。”“今者中国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异族残之,外邦逼之,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殆不可须臾缓。而民生主义,欧美所虑积重难返者,中国独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于人为既往之陈迹,或于我为方来之大患,要为缮吾群所有事,则不可不并时而驰张也。”^①

这就是孙中山揭橥三民主义政纲的初衷。他从世界历史和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认为只有用民族主义来反对异族的统治,才有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只有用民权主义来反对专制压迫,才有社会“百年锐于千载”的迅猛发展;只有用民生主义来解决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才能避免欧美国家贫富不均、国强民困的前途。他表示相信,处在异族统治和列强侵略之下的“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的中国,只要立即进行反对满族统治的民族主义革命和推翻封建帝制的民权主义革命,同时着手民生主义的社会革命,及时解决欧美国家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就能“防祸害于未萌”,赶上和超过欧美国家。由此可见,孙中山提出三民主义政纲的指导思想是何等的善良!

如果我们从孙中山阐述的三民主义基本内容来看,其追求“至善”、“至美”政治理想的倾向更为明显。

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提出三民主义的概念后,1906年主持制定同盟会《革命方略》,其首篇《军政府宣言》又集中地诠释了同盟会的纲领。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之后他在

广州国立高师所作的题为《三民主义》的连续讲演,对三民主义的内容作了更加详尽的申述。

所谓民族主义,就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孙中山在解释时反复强调两点:(一)民族主义是因民族的自然差别产生的,是“从种性发出来”的对异族的天然排斥性,比如“我们汉人,就是小孩子,见着满人也是认得的,总不会把它当作汉人,这就是民族主义的根本”。(二)民族主义并不针对整个满族,而是针对满洲中的贵族当权者。他指出,民族革命不是要尽灭满洲民族,而是“不甘心满洲人灭我们的国,主我们的政”,“我们并不恨满洲人,是恨害汉人的满洲人。假如我们实行革命的时期,那满洲人不来阻害我们,我们决无寻仇之理”^②。这样,孙中山就将民族主义与民主革命结合了起来,从而与单纯的民族复仇主义划清了界限。他在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宣言中明确指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如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③。他还希望中华民族独立后,应“济弱扶倾”,扶助被压迫民族去抵抗世界的列强。他说:“我们要将来能够治国平天下,便先要恢复民族主义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础,去统一世界,成一个大同之治,这便是我们四万万人的大责任”,“便是我们民族的真精神!”^④孙中山民族主义在辛亥革命后的这些发展,不仅已经跳出了过去单纯排满的窠臼,而且开始折射出和平——平等——团结——发展的新时代精神的灵光。

所谓民权主义,就是推翻帝制,“建立民国”。他说:“民族革命实行以后,现在的恶劣政治固然可以一扫而尽,却是还有那恶劣政治的根本,不可不去。中国数千年都是君主专制政体,这种政体,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要去这政体,不是专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又说:“我们推翻满洲政府,从驱逐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并不是把革命分作两次去做”。他明确表示:“照现在的政治说来,就算汉人为君主,也不能不革命”^⑤。为了永远废除专制制度和防止重复历史上农民战争的老路,孙中山一再告诫革命党人,必须彻底清除帝王思想,政治革命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理想的民主共和国。孙中山在《军政府宣言》中对“建立民国”的内容作了概括:“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民国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而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共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享。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他还强调:国体民生,“虽经纬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⑥这样就十分简要地勾勒出一幅以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共和国的蓝图。

所谓民生主义,就是“平均地权”。孙中山在《军政府宣言》中解释说:“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⑦。这样,地主既不敢以少报多,因为怕国家按地价收很高的税;也不敢以多报少,因为怕国家随时按地价收买。核定地价以后,土地增价部分全部归国家所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地主所占比重将越来越小,而国家所占的份额则越来越大,而国有部分为国民共享,这样就很自然地达到了“平均地权”的目的。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的出发点是十分真诚和善良的。他以欧美社会贫富不均的现实为前车之鉴,试图通过平均地权的良方,预防“文明发达”的祸患在中国发生。他说:欧美各国如此富强,按理人民应该共享福乐。然而正好相反,“英国财富多于前代不止数千倍,人民的贫穷甚于前代也不止数千倍,并且富者极少,贫者极多”,看来欧美国家的社会革命“必不可免”。他进而认为,欧美国家所以不能解决社会问题,原因在于没有解决土地问题。因此,他极力主张“预筹个防止法子”,“取那善果”,“避那恶果”,以免社会革命在中国发生,而他殚精极虑预筹的法子就是“平均地权”。孙中山非常自信地认为,实行平均地权有重大意义:一则可以使国家繁荣富强,实行平均地权后,仅收租一项,中国就可以成为国库充裕的富有国家;二则可以把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有效地预防欧美国家所面临的社会革命^⑧。

三民主义是孙中山领导民主革命的纲领,也是孙中山政治思想的核心部分。孙中山以非凡的气概将三民主义宣诸于世时,是以中华民族和中国全民利益的代表身份出现的。他强调“三民主义皆基于民”,其目的在于“谋四万万人之福祉”。他指出,“我们的革命目的,是为众人谋幸福。因不愿少数满洲人专制,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制,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制,故要社会革命。这三样有一样做不到,也不是我们的本意。达了这三样目的之后,我们中国当成为至完善的国家。”^⑨

透过上述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内容,我们可以深切地感受到其中有一股以民为本,追求“至善”、“至

美”的政治伦理意识。尽管这种意识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的局限，烙下那个时代的印记，但它所反应出的真诚、良愿和企盼，仍然是值得我们今天所珍视的！

二、兴利除弊的制度设计

如果说孙中山三民主义是以追求“至善”、“至美”的政治理想为依归的话，那么，他设计的“五权宪法”制度则是以兴利除弊的政治原则为基础的。

早在西洋学习期间，孙中山通过认真研究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悉心考察西方各国宪政，就开始萌生了超越西方政体的初步想法。他根据当时中国的国情，权衡利弊得失，认为中国在政治上可以借鉴欧美的经验，但不必完全仿效。他对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十分重视，对西方国家实行的三权分立制度予以充分肯定，但也认为不可全盘照搬。1906年，他在与友人的谈话和在《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的演说中，正式提出了五权宪法的主张。他说：“历观各国的宪法，有文宪法是美国最好，无文宪法是英国最好。英是不能学的，美是不必学的。英的宪法所谓三权分立，行政权、立法权、裁判权各不相统，这是从六七百年由渐而生，成了习惯，但界限还没有清楚。后来法国孟德斯鸠将英国制度作为根本，参合自己的理想，成为一家之学。美国宪法又将孟氏学说作为根本，把那三权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一百二十年以来，虽数次修改，那大体仍然是未变的。但这百余年间，美国文明日日进步，土地财产也是增加不已，当时的宪法现在已经是不可适用的了。兄弟的意思，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是创一种新主义，叫做‘五权分立’”^①。1921年3月，他在广州又专门发表了《五权宪法》的演说，进一步阐发了实行五权宪法制度的思想渊源、理论依据和实施目的。

孙中山设计的五权分立制度区别于欧美国家三权分立制度的地方，就在于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外增加了考试和监察二权。为什么要增加考试和监察二权呢？根据孙中山的解释，主要是由于欧美宪法及其所确立的三权分立制度，“不完备的地方还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所以“想来补救他的缺点”。从政治伦理学的角度看，就是基于兴利除弊的基本动机。

首先，孙中山认为，欧美所实行的三权分立制度，由行政机关兼有考试权，容易产生流弊。因为政府官员来源于选举和委任两个途径，前者容易埋没人才，后者由行政机关自己设官分职，难免任人唯亲。如果采用中国固有的考试制度，加以改革，使公职候选人先经过考试铨定资格，然后再予以选举和任用，就可以防止选举和任免制度上的弊端，保证政府官员真正成为人员的公仆。他说：“考试本来是中国始创的，可惜那制度不好，却被外国学去，改良之后成了美制。英国首先仿行考试制度，美国也渐取法，大小下级官吏，必要考试合格，方得信任。自从行了此制，美国政治方有起色，但是他只能用于下级官吏，并且考选之权仍然在行政部之下，虽少有补救，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将来中华民国宪法，必要设独立机关，专掌考选权。大小官吏必须考试，定了他的资格，无论那官吏是由选举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须合格之人，方得有效。这法可以除却盲从滥举及任用私人的流弊。”^②因此，他主张将考试权独立出来，由专门的机关行使，成为独立的“五权”之一。

其次，孙中山还认为，欧美各国由议会行使弹劾之权，往往以党派成见困扰官员，使其“动辄得咎”，有的国家甚至演成“议会专制”，这样于国于民都是利少害多。他说：“中国从古以来，本有御史台主持风宪，然亦不过君主的奴仆，没有中用的道理。就是现在立宪各国，没有不是立法机关兼有监督的权限，那权限虽然有强有弱，总是不能独立，因此生出无数弊病。”“况且照正理上说，裁判人民的机关已经独立，裁判官吏的机关却仍在别的机关之下，这也是理论上说不去的，故此这机关也要独立”^③。他认为，监察权从立法机关中分立出来由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就可以有效地制止官吏营私舞弊和擅权妄为。

孙中山十分重视自己首创的五权宪法，把它视为民主共和国的命脉。他甚至把五权宪法与三民主义并提，将自己的政治学说简要地概括为“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八个字。他坚信，五权分立的制度，“不但是各

国制度上所未有,便是学说上也不多见,可谓破天荒之政体”^⑧。他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我们现在要集合中外的精华,防止一切流弊,便要采用外国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加入中国的考试权和监督权,连成一个很好的完璧,造成一个五权分立的政府。像这样的政府,才是世界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国家有了这样的纯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⑨

孙中山设计的五权分立制度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就是为民主而分权,为实现真正的民权而分权。他认为,欧美国家三权分立的代议制度有个重要的缺陷,就是人民没有“直接民权”,人民管不了政府,因而对政府抱着一种冷漠和敌视的态度。为了避免这种现象,他提出了“权能分开”的设想。

所谓“权能分开”,就是将人民的权力和政府的权力区分开来。他说,在新的国家里,应把政治大权分为两部分:一是政权,由人民行使;一个是治权,由政府行使。真正完善的政体应是:人民享有选举、创制、复决、罢免四权,即所谓有“权”;政府享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即所谓有“能”。这样,人民可以利用四权去监督和节制政府,而政府则可以利用五权有效地管理国家事务。孙中山对“权能分开”的设想十分赞赏地说:“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⑩。“有了这九个权,彼此保持平衡,民权问题才算是真解决,政治才算是有轨道”^⑪。显然,“权能分开”的设想,是孙中山晚年对五权分立制度的重要补充,其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保障人民主权和高效地发挥政府的管理职能,从而使五权分立制度更趋完善。

孙中山设计的五权分立制度确有其独到之处。其一,孙中山提出五权分立制度的出发点,是为了纠正西方国家三权分立制度的弊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打破三权分立制度的陈规,克服中国学者自清末以来对三权分立制度的迷信和盲目抄袭的陋习,一再强调既要吸取三权分立制度的精华,更要发扬中国传统制度的长处。可见,孙中山苦心孤诣地设计五权分立制度,是基于“兴利除弊”这一基本伦理原则的。其二,孙中山设计的五权分立制度,远比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具有更彻底的反封建专制的民主精神。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是建立在君主立宪政体的基础上的。孙中山的五权分立制度是建立在民主共和政体的基础上的。他不但反对君主专制,而且反对一切形式的专制,包括“议会专制”,主张民权,“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其三,孙中山设想的五权分立制度是以实现“直接民权”为依归的。按照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和欧美国家建立的三权分立制度,分权的目的是满足于消极的牵制和均衡立法、行政、司法三个机关的权力。孙中山的五权分立理论,除发挥了孟德斯鸠三权分立学说的积极因素外,更多地融进了卢梭激进民主主义的“人民主权”原则,主张通过自治实行直接民权。可见,孙中山所倡导的五权分立理论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的分野,主要不在于形式上的多二权或少二权,而在于两种分权论的基本精神和目的有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使之成为中外政治思想花园中的一支具有中国特色的奇葩。

三、循序渐进的建国程序

诚如孙中山所言,他所设计的五权分立制度是至善至美的。然而,这种至善至美的制度能否立即在中国这块古老而贫弱的土地上实施呢?孙中山的回答是否定的。

早在同盟会成立时期,孙中山就探讨过同盟会纲领的实施程序。1906年,他在《军政府宣言》中,根据“俾我国民循序以进,养成自由平等之资格”的原则,具体规定了“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三个前后递进的时期。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中华革命党总章》、《建国方略》、《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一再重申,革命胜利后的建设工作,必须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依次进行。第一期“为军政时期”。在此时期内,以军法为依据,一切制度都置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扫除国内之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之人心。一省完成统一之日,就是军政停止之时。第二期“为训政时期”。在此时期内,以约法为依据,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第三期“为宪政时期”。凡一省所有的县都完成自治时,则为宪政开始时期。此时中央政府当完

成设立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的工作。当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进入宪政时期，即为地方自治完成时期，于是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宪法颁布后，全体国民依宪法进行全国选举，原国民政府于选举完毕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权于民选政府。至此，建国工作大功告成^①。

尽管孙中山在不同场合对“建国三时期”的提法和具体设计不尽相同，但强调建国工作必须“循序以进”、分阶段进行的指导思想则是一致的。那么，为什么建国工作必须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呢？孙中山强调了两个理由：

其一，建设是比革命更为艰难的工作。孙中山作为政治家，他深深懂得革命后的建设工作远比革命更为艰难。还在民国建立之初，他就极力主张及早制定建国方略，推进建国工作的开展。1912年1月28日，他在参议院成立大会上发表的祝词中就明确指出：“革命之事，破坏难，建设尤难”。后来，他在《建国方略》中又将革命和建设称之为“人之两足”、“鸟之两翼”，并将能否有效地组织革命后的建设，作为革命总统的基本职志。他说：“夫革命之有破坏，与革命之有建设，因相因而至，相辅而行者也。今于革命破坏之后，而不开革命建设之始，是无革命之建设矣；既无革命之建设，又安用之总统为？”^②为了切实有效地推进建设工作，他还专门就心理建设、物质建设和社会建设进行了十分具体的规划和设计，乃至修几条铁路，开几个港口，如何集会，如何提出动议，如何进行讨论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足见其用心之良苦！

其二，中国特殊的社会环境也决定了革命后的建设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孙中山认为，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势力是根深蒂固的，长期生活在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下的人民，对于民主政治是比较陌生的。因此，在推翻清朝专制统治之后，应先经过一个革命专政的时期，扫除一切恶势力，并进行各项民主建设，然后实行地方自治，经过一个过渡阶段，提高人民的政治积极性，培养人民管理国家政权的能力，最后建成真正的民主共和国。所以，革命后的建设必须循序依次进行。这里还有一个对于人民群众承受民主政治的能力的认识问题。孙中山认为：世界上的人“根据各人的天赋的聪明才力”，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叫做“先知先觉”的人；第二类叫做“后知后觉”的人；第三类叫做“不知不觉”的人。而在我国四万万人中，“大多数是不知不觉的”。因此，“我们先知先觉的人，便要为他们指导，引导他们上轨道上走，那才能够避了欧美的纷乱，不蹈欧美的覆辙。”^③这种认识是他提出“建国三时期”的重要理论依据。

孙中山关于建国三时期的思想，是他在设计民主共和国蓝图过程中新的创造和新的探索。尽管这种思想有“恩赐民主”、“为民作主”之嫌，但其进步意义不可忽视。它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民主政治的必然过程，为革命派在不同时期掌握主要任务提供了理论指南。同时，它所提供的“俾我国民循序以进，养成自由平等之资格”的指导原则，对不同国家的政治发展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至此，我们已经粗略地浏览了孙中山政治思想的主要方面。那么，孙中山政治思想的精髓究竟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追求“至善”、“至美”的民主共和国。他在《建国方略》中所讲的一段话最能反映这种心曲：“盖欲以此世界至大至优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进步、至庄严、至富强、至安乐之国家，而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者也”^④。这种追求至善至美的心曲不正是中华民族应该发扬光大的美德吗？

注 释：

①③④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75—76、90、691、77—78、78、83—85、86、87、87—88、88—89、89、800、769、798—799、167、778页。

②⑤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25—325页。

⑦ 此处所介绍的建国程序是以1924年1月颁布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为根据的，与以前孙中山的《建国方略》中讲到的建国程序略有不同。